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数罪并罚

专题整理

SHUZUI BINGFA
ZHUANTI ZHENGLI

袁彬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数罪并罚专题整理

袁 彬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D924.136-53
4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数罪并罚专题整理/袁彬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7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赵秉志总主编)

ISBN 978 - 7 - 81139 - 180 - 0

I. 数… II. 袁… III. 数罪并罚—研究—中国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4484 号

数罪并罚专题整理

SHUZUI BINGFA ZHUANTI ZHENGLI

袁彬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9.6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39 - 180 - 0/D · 161

定 价: 24.00 元

网 址: www.phcp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卢建平

编 委 (按姓名音序排列)

黄 风 李汉军 李希慧 刘志伟

王秀梅 吴宗宪 张远煌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辑部

主任 刘志伟 袁 岳 甄 峰 高 向 刚 木 学

副主任 阴建峰 左坚卫 袁 岳 王 主

成员 黄晓亮 刘 科 袁 彬 周国良

杜 (邀 陆 羽 音 各 找 对) 委 编

孙 志 欣 慧 杰 李 翠 斌 李 凤 黄

甄 岳 峰 袁 宗 昊 林 袁 王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建国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绩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 50 多年间，共出版著作近 3000 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编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了便利，也为后人保留了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此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主

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等等。“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又汇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汇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就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年8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

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喧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马克昌、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为副主任,李希慧教授、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李汉军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在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为主任,阴建峰副教授和左坚卫副教授为副主任,讲师黄晓亮博士、刘科博士、袁彬博士,博士生周国良、杜邈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册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本

书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6年12月18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书目

刑法哲学专题整理
刑法因果关系专题整理
刑事责任专题整理
刑罚执行制度专题整理
国际刑法总论问题专题整理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专题整理
非法经营罪专题整理
抢劫罪专题整理
诈骗罪专题整理
侵占罪专题整理
计算机与网络犯罪专题整理
医疗事故罪专题整理
毒品犯罪专题整理
挪用公款罪专题整理
区际刑法专题整理
犯罪构成专题整理
共同犯罪专题整理
刑法中行为专题整理
罪数形态专题整理
数罪并罚专题整理

累犯专题整理
社区矫正专题整理
恐怖主义犯罪专题整理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专题整理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题整理
合同诈骗罪专题整理
故意伤害罪专题整理
妨害司法罪专题整理
环境犯罪专题整理
刑讯逼供罪专题整理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一、新中国数罪并罚的立法与研究概况	(3)
(一) 新中国数罪并罚的立法概况	(3)
(二) 新中国数罪并罚的研究概况	(6)
二、数罪并罚制度研究述评	(10)
(一) 我国古代数罪并罚制度研究	(10)
(二) 数罪并罚制度的比较研究	(12)
(三) 数罪并罚的概念与特征问题研究	(18)
(四) 数罪并罚原则研究	(20)
(五) 同种数罪并罚问题研究	(31)
(六) 数罪并罚的成立范围研究	(36)
(七) 不同种有期自由刑的数罪并罚问题研究	(39)
(八) 附加刑的数罪并罚问题研究	(49)
(九)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数罪并罚问题研究	(53)
(十) 数罪并罚方法研究	(62)
(十一) 数罪并罚的量化研究	(69)
(十二) 数罪并罚的其他相关问题研究	(73)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我国古代的数罪并罚制度	姜 伟 (91)
我国澳门地区刑法与内地刑法	
数罪并罚制度比较研究	孟庆华 (94)

我国台湾地区“刑法”中的“数罪并罚”

——兼论与大陆刑法相关内容的比较 卢 山 (104)

外国刑法数罪并罚规定的比较与借鉴

——以德国、法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士、奥地利

刑法典的规定为例 王胤颖 (119)

论数罪并罚 何 鹏 赖 宇 (129)

数罪并罚的几个问题 朱继良 (135)

谈谈数罪并罚 钱应学 马世俊 (142)

数罪并罚原则的立法完善 罗书平 (150)

数罪并罚原则探析 单晓华 李晓林 (156)

数罪并罚原则适用评析 孟庆华 (164)

试论数罪并罚的原则 刘昆岭 (175)

数罪并罚之限制加重原则的适用及立法完善 任江海 (182)

考量我国刑法中的数罪并罚原则 余 芳 (189)

不同刑种数罪并罚不宜折合 肖开权 (198)

同名数罪无须并罚 罗 平 (201)

同种数罪不应实行数罪并罚 张小虎 (207)

同种数罪应该数罪并罚 郑培兵 (210)

同种的数罪应当并罚 官长文 (213)

想象的数罪还是实质的数罪

——论想象竞合犯应当数罪并罚 庄 劲 (217)

数罪并罚成立范围之立法检讨 陈 立 林俊辉 (231)

非同种主刑数罪并罚初探 石红卫 (241)

数罪并罚中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刑的适用 姜贵盛 (247)

数罪中数个附加刑的并罚问题初探 景汉朝 (251)

数罪并罚的量化问题研究 任江海 (255)

论连续犯概念之废除

——兼论同种数罪的并罚模式 庄 劲 (262)

浅谈既有新罪又有漏罪的数罪并罚问题 张汉良 (271)

累犯与数罪并罚竞合的解决思路 李 耀 李友军 (274)

牵连犯数罪并罚问题研究	张利兆	(277)
附录 研究论著索引		(286)
一、著作		(286)
二、论文		(287)
三、学位论文		(292)

上编 研究述评

一、新中国数罪并罚的立法与研究概况

（一）新中国数罪并罚的立法概况

在我国刑法史上，数罪并罚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这是因为不可能所有的犯罪人都只犯一罪，必然会有人同时或者先后犯数罪，对于这些数罪的处罚，就涉及数罪并罚制度。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只要有刑法，就必然要解决数罪问题，并建立相关的制度。从我国刑法历史来看，早在我国两千多年前的《尚书》中就有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其刑上备，有并两刑。”也就是说，对于一人犯有两罪的，重罪吸收轻罪。这一规定也可以说是我国有记载的最早的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而自《秦律》之后的历代刑律都有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

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期，由于刑事立法尚处于初级阶段，在数罪并罚制度方面也没有相对系统完整的规定。1950年7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拟订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但是该草案并没有生效，因而还谈不上是法律。不过在“三反”、“五反”运动之后，我国颁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和《惩治贪污条例》。其中，1951年2月的《惩治反革命条例》第15条规定：“凡犯多种罪者，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者外，应在总和刑以下，多种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可以说，这是新中国关于数罪并罚的最早规定。从这一规定的内容看，我国早期对数罪并罚规定的原则主要有两个：一是吸收原则，这主要是针对行为人数罪中有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情况。二是限制加重原则，这主要是针对行为人数罪中有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以外的刑罚的情况。之后的《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和《惩治贪污条例》都没有具体规定数罪并罚的问题，但在实践上均沿用《惩

治反革命条例》中所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因此,《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对数罪并罚的规定还不是很具体,如对犯罪分子的最高刑期没有作出明确的限制,如果犯罪分子所犯罪行较多并且处刑均很重,则犯罪分子被判处的刑期可能会过长;没有规定附加刑在数罪并罚时的计算方法,等等。但是,总的来说,这一规定还是为我国数罪并罚制度划定了一个大致的范围,也指明了我国数罪并罚制度的主要发展方向。

从1951年到1979年,我国的刑事立法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而对数罪并罚制度也没有明确的规定,直至1979年新中国第一部刑法的颁布。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刑法。这部刑法对我国刑法适用的许多问题作了系统、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其中对数罪并罚问题的规定也十分具体。该法第64条、第65条、第66条分别规定了判决宣告以前发现数罪、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和判决宣告后再犯新罪三种情况下的数罪并罚原则。其中第64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第65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还没有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第66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还没有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可以说,1979年刑法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已经十分科学、成熟了。第一,该规定考虑到了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形,将“判决宣告前